#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34號

原　　告　劉和成

被　　告　王秀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5號），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1巷由西往東車道倒車後，自建楠路60巷8之10號前起駛往左，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擦撞同向左後方由原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因此受有右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及第八根與第九根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4,432元，救護車1,000元、看護費用98,400元、回診交通費9,860元與非財產上損害1,260,000元，共計1,523,69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

付原告1,523,692元，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說我從後面撞原告，但是原告的車子都是完好的，我沒有撞過原告。家人本來就有互相照護義務，應不得比照專業看護價額請求看護費，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

㈠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1巷由西往東車道倒車後，自建楠路60巷8之10號前起駛往左，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擦撞同向左後方由原告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原告因此受有右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及第八根與第九根肋骨骨折等傷害。

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54,432元、救護車費用1,000元、交通費用9,860元為有理由。

㈢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至113年10月30日住院之6日、114年7月10日至114年7月14日之5日期間，共11日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且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400元計算。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其中26,400元為有理由。

㈣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出院後之30日期間有接受看護之必要。

㈤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已領之強制險保險金69,368元。

㈥法定利息起算日自115年8月25日起算。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72,000元（計算式：98,400－26,400＝72,000）、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260,000元，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查：

1.看護費用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72,000元，係以113年10月30日出院後之30日期間有接受看護之必要，每日照護費用為2,400元，而被告已對看護期間不爭執，已如前述，又原告自陳因前開傷勢沒有辦法起床，如廁都需要在床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並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及第八根與第九根肋骨骨折之傷勢，足認原告之主張合理，此部分之請求，應為有理由。被告雖抗辯親屬照顧與專職照顧有別等語，惟親屬間看護，係基於親情，其看護之用心、耐心及細心，應不亞於專業看護，故被告抗辯親屬間看護費用不應比照專業看護，並非可採。

2.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

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㈡被告雖辯稱：原告說我從後面撞原告，但是原告的車子都是完好的，我沒有撞過原告等語，但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前揭辯詞前，已就原告所主張本件事故發生、碰撞之經過不爭執，業已構成自認，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0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則被告自認之事故經過與事實相符，被告不能舉證其自認有何前開得撤銷之事由，尚難逕撤銷其自認，被告之辯詞不足為採。

㈢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兩造既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已領之強制險保險金69,368元不爭執，已如前述，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513,692元（計算式：154,432＋1,000＋9,860＋26,400＋72,000＋250,000＝513,692），於扣除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9,368元後，為444,324元。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444,324元，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